

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公告

公告日：111/06/13

機關代碼	A.25.100.6
機關名稱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民大道5段50號
標案案號	11106101
公告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標案名稱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東側建築群北區修復工程、臺北機廠中繼庫房設置工程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採購性質	工程類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預算金額	192,790,535元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1/06/13
是否提供網路公開閱覽	是
公開閱覽期間	111/06/13 - 111/06/17
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	111/06/20
公開閱覽辦理方式	自辦
聯絡人	郭小姐、謝先生
聯絡電話	(02)87878850 #330、210
電子郵件信箱	yiting@nrm.gov.tw
機關上班時間	09:00 – 18:00
公開閱覽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50號 行政室
收受民眾意見之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50號 行政室
內容摘要	為推動臺北機廠活化轉型為鐵道博物館園區，採「全區整備、分區修復、分區開放」模式，因應文資修復及博物館建置所需研究、典藏、展示與推廣等事項，辦理本工程。
廠商資格摘要	<p>【基本資格】</p> <p>1.廠商資格：依法核准設立或登記立案之甲等綜合營造業。</p> <p>2.應檢附文件：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承攬工程手冊(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獎懲紀錄、評鑑事項等內容。未附上述內容或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且評鑑為第3級者，為不合格標)、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廠商納稅證明(影本)。</p> <p>【特定資格】</p> <p>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1條規定工地負責人應具備資格之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應累計3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工地負責人經驗，含相關佐證文件，俾利審查。2.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3.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廠商擬聘用工地負責人切結書。
附加說明	公開閱覽並非招標公告，如將公開閱覽作為招標公告，無效。
更新原因	補充地點資料
更新時間	111/06/10 15:13